**珠宝学院2021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我院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9月修订)，及校学工部相关工作通知，并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细则如下：

**第一章 参评对象、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方案**

**第一条 参评对象：**我院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中特别优秀的本科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二条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8000元。

**第三条 名额分配：**根据学校下发名额进一步分配。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评审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重要评审条件：**

1.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优异，平均成绩85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10%（含10%）（说明：学位课成绩为本年度上交材料的截止时间前所获得学位课成绩，未出成绩课程不参加计算。）

2.对于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超过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学生需提交由学院审核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两名正高级专家推荐信，学院需提供书面评审意见，附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说明：具体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其他方面非常突出包括：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例如:参加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游行活动、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活动；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攻读当前学位近一年期间内（2020年 9 月 1 日至2021年 8 月31日）以第一作者且所属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的第一、二负责人。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为认真做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规范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的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生教学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任委员，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名单将于评审前向全院公布。

**第四章 评审方式及程序**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所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第八条** 学院接到学校评审通知后，凡符合申请条件的本科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方式详见本年度通知）。

**第九条** 评审委员根据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班主任的推荐意见。对本学院学生申请情况进行充分讨论，择优推荐，并根据学院名额将推荐学生名单进行排序，在本学院事务公告栏的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申请表、名单汇总表及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上报办公室。

**第十条** 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请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请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所有。

珠宝学院

2021年9月2日